#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357號

抗　告　人　張 志 強

輔　助　人　張林秋香

　　黃 泳 瑗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政雄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再審之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5年度聲字第9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63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惟未繳納再審裁判費用，並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原法院以：抗告人以其無資力支出再審訴訟費用為由，聲請訴訟救助，惟依其所提低收入戶審查結果通知、另案訴訟救助裁定、身心障礙證明及重大傷病證明卡，均不足以釋明其無資力且缺乏經濟上信用，致無法支出本件再審裁判費。因認其聲請不應准許，爰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背。末按當事人除能釋明有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外，不得提出新事實及新證據，此項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規定，於抗告程序準用之。本件抗告人於本院始提出115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臺北○○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病歷摘要等件，惟未釋明有同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各款事由，本院無庸就此加以審酌，附此說明。

二、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